

俄罗斯联邦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代表处

俄罗斯联邦经济特区简介

2013 年

目前，俄罗斯各地区成立了 4 种类型的经济特区，共计 27 个——工业生产型 6 个、科技研发型 5 个、旅游休闲型 13 个、港口型 3 个。

俄罗斯经济特区是不久前开始发展起来的。2013 年是制定关于俄经济特区功能的法律基础的第 8 年。尽管如此，目前在引资方面已呈现积极态势，特区内已开展具体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既定位国内市场，也用于对外出口。

目前，在各类型经济特区内共有 340 家投资商进行注册，其中有来自 21 个国家的 57 家外资公司，包括日本横滨橡胶公司、比利时贝尔卡特公司、法国圣戈班集团、日本五十铃公司、瑞士诺华制药公司、美国福特汽车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公司等大型跨国公司。计划投资总额超过 133 亿美元。

2012 年 1-12 月，入驻特区企业累计直接投资较上年同比增加了 61%。截至 2013 年初，入驻企业累计直接投资总金额为 21 亿美元，特区产品总产值达到了 25 亿美元。2012 年之内启动了 5 个新的工厂。

经济特区内有着良好的投资环境，有舒适且很重要的一点是，稳定的企业经营制度：

- 减少行政壁垒，实行一个窗口式办公。
- 制定并实行透明、易懂的法律法规及特区管理体系。
- 实行保税区制度。
- 既有高技能人力资源，也有工业生产所需的劳动力。

—— 俄联邦政府保障经营活动的稳定（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签署协议）。

—— 国家负责投资建设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

税收优惠

据专家评估，上述优惠可使公司节约近 30% 的成本。

如此多样的国家扶持方式使得经济特区成为吸引和支持对俄投资者最有效的工具。

在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在缴纳所得税上享受 6.5% 的优惠。俄罗斯所得税的平均税率为 20%，经济特区的投资者仅需缴纳 13.5%（在鞑靼斯坦共和国、利佩茨克州和萨马拉州的经济特区所得税为 0%）。

投资者在财产登记后可免缴公司财产税（俄财产税平均税率为 2.2%）。

经济特区的投资者可免缴土地税（1.5%）。

投资者在注册后可免缴交通工具税（1 马力：10-150 卢布）。

此外，科技研发型经济特区的投资者还享受其他税收优惠：这些公司可以低于全俄税率的水平向国有预算外基金缴纳保险费。

地方政府部门提供税收优惠的年限是 5-10 年。

俄罗斯联邦保障经济特区投资者免受税收法律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经济特区的企业享受的主要优惠

	经济特区的企业	俄境内其它的企业
所得税	0-13, 5%	20%
财产税	0% (10 年)	2.2%
土地税	0% (5 年)	1.5%
交通税	0% (10 年)	1 马力: 10-150 卢布
保险费	14% (科技研发特区的投资方, 北高加索旅行休闲集群的投资方, 工业生产特区的科技研发企业)	34%
外国商品进口	免缴海关税、增值税	缴纳海关税、增值税
俄国商品出口	免缴海关税, 退增值税	缴纳海关税、增值税
“一站式”服务	提供海关、税务、移民注册等“一站式”服务	—

在各经济特区，国家提供所有必需的基础设施：办公楼、供气、供水、供电、交通等，建设费用由国家联邦预算负担。入驻企业接入上述基础设施是免费的，其使公司节约费用和时间。特区内“一站式”服务系统规定，客户可在一个地方得到国家提供的全套服务，手续都是使用电子方式办理的。另外，特区内海关站点昼夜工作，其也使降低清关时间费用。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是负责俄经济特区发展和运营的主要部门。获得入驻企业资格的机制是透明的，且最大限度地为国内外投资者减负。这需要：1、首先在俄境内注册公司和制定商业计划书；2、向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提交申请；3、管理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议，之后由专家委员会批准申请；4、最后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签署合作协议。

工业生产型经济特区

工业生产型经济特区位于鞑靼斯坦共和国、利佩茨克州、萨马拉州、斯维尔德罗夫斯克州、普斯科夫州和卡卢加州。

目前，在这些经济特区内所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工程、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立。

在这些经济特区内外商可能感兴趣的领域包括：

- 化工及石化工业；
- 建材生产；
- 机械制造（包括电力和能源机械）；
- 航空、航天工业；
- 汽车制造业。

获得工业生产特区地位的企业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300 万欧元。

科技研发型经济特区

科技研发型经济特区位于莫斯科市（绿城）、圣彼得堡市、托木斯克市、莫斯科州（杜布纳市）和鞑靼斯坦共和国。

在这些经济特区内进行科研和生产活动所必需的所有基础设施都已建立。

优先行业：

- 纳米技术；
- 微电子、光电子；
- 生物工程、生物传感器技术；
- 信息、通信技术；

- 仪表制造；
- 制药，医疗技术；
- 复合工程系统；
- 节能技术；
- 核技术。

旅游休闲型经济特区

旅游休闲型经济特区位于阿尔泰共和国、布里亚特共和国、阿尔泰边疆区和伊尔库茨克州。新成立的特区位于 2012 年亚太经合组织峰会举办地—滨海边疆区的俄罗斯岛。不久前，在北高加索新建立了旅游集群，包括 8 个经济特区。

外国公司可根据旅游休闲型经济特区潜在的旅游项目，参与投资建设住宿和餐饮、运动休闲、疗养设施，以及服务设施等。

港口型经济特区

不久前，新成立了港口型经济特区。位于乌里扬诺夫斯克州（经济特区中心为机场）、哈巴罗夫斯克州（海港）和摩尔曼斯克州（海港）。

这些经济特区将主要吸引从事以下领域业务的投资者：

- 飞机技术服务和修理，提供各类飞机航线及标准技术服务；
- 用于出口的飞机的简单组装生产、现代化生产及改装；
- 船舶维修和建设；
- 商品售前业务及运输；

- 水生物资源加工；
- 船舶用品和装备；
- 保障港口型经济特区的基础设施运营。

获得港口特区地位的企业必须进行一定额度的投资（不少于1000万欧元）。

在各经济特区，国家提供所有必需的基础设施：办公楼；供气；供水；供电；交通等。

俄罗斯经济特区的潜在投资者首先是生产高科技产品的公司，其产品要在地区和世界市场具有竞争力。

获得入驻企业资格的机制法律上是透明的，且最大限度地为投资者减负。这需要：1、注册公司和制定商业计划书；2、向俄经济发展部提交申请；3、监事会对申请进行审议，之后由专家委员会批准申请；4、最后签署协议。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是负责俄经济特区发展和运营的主要部门。如公司有意在上述任一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俄商处愿尽力提供支持。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联系方式：

Andrei SOKOLOV

经济特区司及地方发展项目司司长

电话：007-499-7956647

传真：007-495-6954490

电子邮箱：

SOKOLOV2@ECONOMY.GOV.RU

俄罗斯驻华商务代表处联系方式：

Sergey TSYPLAKOV

俄罗斯驻华商务代表

电话：(010) 65322181, 65324656

传真：(010) 65325398

电子邮箱：

RUSSCHINATRADE@GMAIL.COM